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17日下午在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5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阎旻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方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将提请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该议案将提请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15-010）。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审阅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提出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只分配，不转增。即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9789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4.08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人民币 399,391,200 元。本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各类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2、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制订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将本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将提请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记载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写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在审核《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了合理保证。

2、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规范，评价结果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5-012）。

该议案将提请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